

桂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关于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 资助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临桂区教育局，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桂财教〔2025〕3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明确我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执行政策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

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二等由每生每年 2300 元提高至 2500 元，三等由每生每年 1300 元提高至 1500 元，一等资助标准继续按照桂财教〔2024〕82 号文件政策执行。

二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

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教规范〔2023〕16 号），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。

同时要加强学籍和资助系统的信息管理，及时、准确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，保证学生信息的准确性。

桂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2025年8月25日

